

# 農業環保篇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11321022 號

修正「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 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修正規定

違規事項	處分裁罰基準	法令規定
領有拖網漁業執照漁船，進入禁漁區內從事拖網作業。	一、處漁業人（以下簡稱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分如下： (一) 未依執檢人員指示停船或起網受檢者，處船長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處船主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 辱罵、威脅執法人員等行為者，處船長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處船主新	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公告之「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按同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p>臺幣 3 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p> <p>三、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個案，得予加重處分。</p>	
<p>違規珊瑚從事漁業。</p> <p>一、查獲正從事珊瑚漁撈作業且有珊瑚漁獲者。</p> <p>二、查獲船上設置有珊瑚漁具，且有珊瑚漁獲，並經查證確有在海上從事捕撈珊瑚作業者。</p> <p>三、查獲正從事珊瑚漁撈作業，惟無珊瑚漁獲者。</p> <p>四、查獲船上設置有珊瑚漁具，無珊瑚漁獲，並經查證確有在海上從事捕撈珊瑚作業者。</p>	<p>一、第一或第二項違規行為，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 11 萬元罰鍰，並得沒入其採捕之珊瑚漁獲及漁具。</p> <p>二、第三或第四項違規行為，處船主船長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得沒入其珊瑚漁具。</p> <p>三、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個案，得予加重處分。</p>	<p>一、船主違反漁政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 9 條規定，在漁業執照所加註之限制條件，按同法第 65 條第 1 款暨第 68 條規定，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漁獲物及漁具。</p> <p>二、船長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規定，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p>
<p>違規經營（從事）未經核准之漁業種類（指拖網、刺網、燈火、延繩釣、潛水器等漁業）。</p>	<p>一、處漁業人（以下簡稱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分如下：</p> <p>（一）未依執檢人員指示停船或起網受檢者，處船長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處船主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辱罵、威脅執法人員等行為者，處船長新臺幣</p>	<p>一、船主違反漁政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 9 條規定，在漁業執照所加註之限制條件，按同法第 65 條第 1 款暨第 68 條規定，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漁獲物及漁具。</p> <p>二、船長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規定，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p>

	<p>5 萬元罰鍰、處船主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p> <p>三、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個案，得予加重處分。</p>	
--	---	--

##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 1010027354A 號

主 旨：公告本署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案件審查及核發業務。

依 據：  
 一、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 19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署 長 沈世宏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檢字第 1010027355 號

主 旨：公告本署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專案工作計畫之排氣分析儀查核檢校業務。

依 據：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